

# 「希望種子獎助學金」申請表(急難救助申請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年級/班別		學號		學生 手機號碼	
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	(由導師/系主任協助申請者免填)			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手機號碼	(由導師/系主任協助申請者免填)

**壹、事件原因**(請簡要說明時間、地點、事件經過等，約 150-200 字)

**貳、證明文件檢核清單**(已備齊者請打「✓」，其中第 2 至 4 項若因若因事件緊急無法立即檢具者，得於事件發生翌日起 3 個月內補齊；申請「探視慰問金」免附第 2 至 4 項)

- 1. 申請表正本。
-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
(應含詳細記事；若學生與父母不同戶籍，均應檢附)。
- 3. 死亡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醫院診斷證明等)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。

**參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本表未盡事宜，逕依「希望種子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暨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，本項急難救助金應全數繳回學校。
- 三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一次為限，如有兄弟姊妹者，僅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四、相關申請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，恕無法退還原申請之紙本文件。

導師	系主任	學務處	主計室	校長
		建議獎助學金金額： 元整； 本案由學務處「【110-700E02】(5)指定用途捐贈-希望種子獎助學金」經費項下支應。		